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子公司承建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靖安佳园保障房三期项目事项的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子公司承建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靖安佳园保障房三期项目事项的全部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从发挥自身房地产开发建设的经营优势出发，接受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承建靖安佳园保障房三期项目，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

(签字)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